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權集中於極少數股東。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權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證監會公佈」）。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述，證監會最近曾就該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廿九日，有十八名股東合共持有79,824,000股該公司股份，相當於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6.63%。有關股權連同由該公司兩名主要股東持有之36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75%），相當於該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廿九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1.63%。因此，該公司只有40,176,000股（佔已發行股份8.37%）由其他股東持有。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廿九日之公佈，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	220,800,000	46.00
廣州市人民政府	139,200,000	29.00
十八名股東	79,824,000	16.63
其他股東	40,176,000	8.37
合計	480,000,000	100.00

附註 1: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黎亮先生實益全資持有。

誠如該證監會公佈內所載：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期間，該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在 2.50 港元至 2.67 港元間窄幅徘徊。其後之收市價明顯上升，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廿二日升至 8.99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收市價 2.60 港元上升 24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廿九日，該公司收市價報 8.48 港元。
- (b) 除其他外，該公司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發出以下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該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將該公司英文名稱由「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廿七日，該公司公告來自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該主要股東同意認購由該公司發行本金額 8 千萬港元之債券。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卅一日，該公司公告完成收購一間第一類（證券交易）持牌之公司，以及一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持牌之公司。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該公司發出盈利警告，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成衣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 30%，以及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相同業務之收益及經營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將顯著減少。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廿四日，該公司公告向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2）提供為數1億8千萬港元之貸款。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該公司公告一份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契據，將一筆向張志堅先生提供為數16,275,000港元之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 (c) 截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該公司收市價報 8.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收市價 2.60 港元高出 208%。

以上資料乃摘錄自該證監會公佈，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惟 (i)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廣州市人民政府之股權外；及 (ii) 上文 (a) 至 (c) 段內所載的資料除外。有關更多資料，敬請參閱該證監會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有關於該十八名刊載於證監會公佈內股東之身份。

就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所知及根據以上資料，本公司未能確實公司之證券是否有真正的市場。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其關連人士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故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